

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东教体督字〔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评价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强化评价引导，完善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3〕9号）和《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菏教体督函〔202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中心小学按所辖学校数量的1/3抽取）

二、评价时间

2024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价内容

依据“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同时考核学校依据“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工作情况。

四、评价程序

（一）学校自评。学校按照“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zdd28@163.com）。自评报告按照指标体系中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顺序撰写，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下步措施，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其中，“存在问题”须实事求是、逐条列出，且字数不低于报告总字数的30%。

（二）县级评价。年底前，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成评价小组开展学校办学质量实地评价。

五、工作要求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学习研究和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我省《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准确理解把握国家和省评价指标，规范开展学生评价，并认真完成学校自评工作。

六、结果运用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指导教师精准分析学情，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及教师职称评聘、评优树先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年度综合督导考核，作为对学校奖惩、绩效考核、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2. 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